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交上字第266號

上訴人 永創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芝慧（董事）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處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88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1 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
02 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
03 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
04 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
05 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
06 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
07 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8 二、緣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
09 輛），於民國111年8月16日9時7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八
10 德路往文化北路方向時，因分別有「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以
11 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汽車
12 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等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11年8
13 月18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
14 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於111年8月24日分別填製新北市
15 警交大字第CB0515524號、第CB051568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6 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均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1年10月8日
17 前。上訴人於111年9月13日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認違規屬
18 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1條之1
19 第1項及第42條規定，分別以111年11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
20 -CB051552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21 1）、111年11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B0515681號違反道路
22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處罰鍰新臺幣（下
23 同）3,000、1,200元。上訴人不服原處分1、2，提起行政訴
24 訟，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1年度交字第8
25 84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
26 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27 三、上訴意旨略以：駕駛人在系爭車輛內為私人空間，民眾自行
28 拍攝，侵害隱私權，影片內駕駛人雖手持手機，但並未使
29 用，且低頭乃係檢視儀表板，實有過度解讀影片，況駕駛人
30 已掌握車況，未發生危害，不違反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
31 規定。另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之方向燈，應以後車燈為要

01 件，況與後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未發生危害，本件由前方
02 車輛檢舉，違反經驗法則，且斯時為白日，影片囿於日照可
03 能有所偏差。經核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
04 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以其主觀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或指
05 駁不採者，仍執陳詞爭議，惟上訴人就原判決駁回其於原審
06 之訴，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及如何合
07 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
08 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則未具體指明，難認對原判決之
09 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
10 上訴為不合法。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
12 1項、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
13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官 蕭 忠 仁

18 法官 黃 翊 哲

19 法官 羅 月 君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陳 又 慈